

調查設計

有關方面除了委託民研計劃負責所有調查工作、數據分析及撰寫報告外，並同時成立一個由電視台、學術界及廣告界人士組成的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顧問團」，負責釐定問卷內容、調查方法和節目範圍，以確保調查在公平及具公信力的調查準則下進行（成員名單請參閱附錄一）。

二零零六年度的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」共分四個階段進行，調查期數為一月至三月、四月至六月、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。換言之，調查每隔三個月便進行一次。調查是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，而訪問對象為九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。為使抽樣誤差降至最低，調查首先以隨機方法從住戶電話簿中抽取部份住戶電話，作為「種籽」號碼，再用加一減一加二減二的方法產生另一組號碼混合使用，然後在過濾重覆號碼後再以隨機排列方式混合成為最後樣本。

在一九九八年，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」的調查範圍已由過往只限於黃金時段內播放的節目，擴大至涵蓋所有於香港電台、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播放的經常性本地製作，不設時間限制。於一九九九年更正式把有線電視的節目納入調查範圍內，並清晰界定凡在連續兩個調查階段播映不足四次的節目不作「經常節目」計。由於資源有限，所有**重播、配音、體育、外地製作本地包裝及帶宣傳性質**的節目仍暫時未能包括在內。及至二零零三年，為了增加調查節目的品種，經電視節目顧問團的商討並通過，各個階段的調查中，四個電視台可各自提名一個（共四個）未能納入上述範圍的節目進入調查名單，條件是本地製作的節目，不限長度及播放次數。另外，在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的顧問團會議中決定，由第三季度開始，如經常性節目的調查名單總數多於 96 個，各電視台的節目刪減名額將按該台節目數量的比例計算 -- 即製作越多，刪減名額越高，以取代過去劃一的刪減方法。